

慧日佛學班第 12 期／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81

〈釋六度品第六十八之餘〉¹

(大正 25, 626a2-632b11)

釋厚觀 (2012.05.05)

【經】

參、忍辱攝餘五度

(壹) 忍辱攝施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取檀波羅蜜？」

一、忍眾生瞋恚，隨眾生所須盡皆與之

佛言：「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坐²道場，於其中間，若一切眾生來瞋恚罵詈、若節節支解，菩薩住於忍辱，作是念：『我應布施一切眾生，不應不與；是眾生須食與食、須飲與飲，乃至資生所須，盡皆與之。』

二、迴向無上道，不生二種心

持是功德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是菩薩迴向時不生二心：誰迴向者？迴向何處？

是為菩薩住羼提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

(貳) 忍辱攝戒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一、不行十不善道，不貪二乘地

佛言：「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，終不奪他命、不與不³取，乃至不邪見，亦不貪聲聞、辟支佛地。」

二、迴向無上道，不生三種心

持是功德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迴向時三種心不生⁴：誰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用何法迴向？迴向何處？

是為菩薩住羼提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

(參) 忍辱攝勤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¹ (大智度……一) 十八字 = (大智度論卷八十一釋第六十八品下攝五品) 十八字【宋】，= (大智度論卷第八十一釋第六十八品下攝五品) 十九字【宮】，= (大智度論卷八十一釋攝五品第六十八下) 十七字【元】，= (大智度論卷八十一釋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之下有本作攝五品) 二十六字【明】，= (大智度經論卷第八十一釋第六十七品下) 十七字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1)

² [坐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3)

³ [不] – 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4)

⁴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三種心不生」已下，所以上明二心，今云三種者，為作增數辯之。所以如此，在於上意亦非無三也。(正新續藏 46, 915a20-21)

佛言：「菩薩住羼提波羅蜜生精進，作是念：『我當往一由旬⁵，若十由旬、百千萬億由旬，過一世界⁶乃至過百千萬億世界，乃至教一人令持五戒，何況令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阿耨多羅三藐三^(626b)菩提！持是功德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

是為菩薩住羼提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⁷

(肆) 忍辱攝禪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羼提波羅蜜，離欲、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乃至入第四禪⁸。是諸禪中淨心、心數法，皆迴向薩婆若；迴向時，是菩薩諸禪及禪支⁹皆不可得。」

是為菩薩住羼提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¹⁰

(伍) 忍辱攝慧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羼提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羼提波羅蜜，觀諸法若離相、若寂滅相、若無盡相，不以寂滅¹¹相作證，乃至坐道場，得一切種智；從道場起，便轉法輪。」

是為菩薩住羼提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，不取不¹²捨故。」¹³

⁵旬=延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5)

⁶世界=國土【石】下同(大正 25, 626d, n.6)

⁷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
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，發起勇猛增上精進，常作是念：「若一有情在一踰繕那外，或十、或百乃至無量踰繕那外，或在一世界外，或十、或百乃至無量諸世界外，應可度者我必當往方便教化，令其受持或八學處、或五、或十、或具學處，或令安住淨觀、種姓、第八、預流、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果、獨覺菩提，或令安住諸菩薩地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，尚不辭勞，況為教化無量無數無邊有情，皆令獲得利益安樂而當懈倦！」復持如是精進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。(大正 7, 318a2-15)

⁸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86a4-186b23)、卷 20〈1 序品〉(212a16-20)。

⁹支=枝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7)

¹⁰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，攝心不亂、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，廣說乃至入滅想受定，是諸定中隨所生起心、心所法及諸善根一切合集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攝取靜慮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8a16-23)

¹¹〔滅〕—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8)

¹²不=以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9)

¹³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，於諸法中住循法觀，雖以遠離行相，或以寂靜行相，或以無盡行相、或以永滅行相觀一切法，而於寂靜能不作證，乃至能坐妙菩提座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，從此座起轉妙法輪，利益安樂諸有情眾。復持如是妙慧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安忍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8a23-b4)

肆、精進攝餘五度**(壹) 精進攝施**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檀波羅蜜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身心精進，不懈不息¹⁴，作是念：『我必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應不得。』」

是菩薩為利益眾生故，往一由旬、若百千萬億由旬，若過一世界、若過十世界¹⁵、若過百千萬億世界，住毘梨耶波羅蜜中，若不能¹⁶得一人教令入佛道中、若聲聞道中、若辟支佛道中，或得一人教令行十善道，精進不懈，法施及以財施令具足。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迴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¹⁷

(貳) 精進攝戒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一、依四種正行勤修十善道，不貪三界福，不證二乘地

佛言：「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自不殺生，不教他（626c）殺，讚不殺生法，歡喜讚歎不殺生者；乃至自遠離邪見，教他遠離邪見，讚不邪見法，歡喜讚歎不邪見者。

二、不貪三界福，不證二乘地

是菩薩住¹⁸尸羅波羅蜜因緣，不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福，不求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三、迴向無上道，不生三種心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生三種心：不見迴向者，不見迴向法，不見迴向處。

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

(參) 精進攝忍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？」

一、破我顛倒，深入諸法實相，能忍殘害

佛言：「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，若人、若非人來節

¹⁴ (1) 息=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10)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8 攝五品〉：「身心精進，不懈不息。」(大正 8, 366b12)

(3)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怠」，今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及《高麗藏》作「息」(第 14 冊, 1187a6)。

¹⁵ [若過十世界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11)

¹⁶ [能] –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12)

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

佛告善現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，身心精進曾無懈息，求諸善法亦無厭倦，每作是念：『我必應得一切智智，不應不得。』」是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一切有情，常發誓願：「若一有情在一踰繕那外，或十、或百乃至無量踰繕那外；或在一世界外，或十、或百乃至無量諸世界外，應可度者，我必當往方便教化，或令住聲聞乘，或令住獨覺乘，或令住無上乘，或令受行十善業道。如是皆以法施、財施而充足之，方便引攝。」復持如是布施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攝取布施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8b6-20)

¹⁸ 住=行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6d, n.13)

節支解，菩薩作是念：『割我者誰？截我者誰？奪我者誰？』復作是念：『我大得善利，我為眾生故受身，眾生還自來取。』是時菩薩正憶念諸法實相。

二、福德與眾生共，迴向無上菩提，不向二乘地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。」¹⁹

(肆) 精進攝禪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一、依精進得四禪八定、四無量心

佛言：「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離欲、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入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二、雖得禪定而不受禪定果報，遊諸佛國，常隨佛學、成就眾生

持是禪、無量心²⁰、無色定，不受果報，生於利益眾生之處，以六波羅蜜成就眾生，所謂檀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；從一佛土²¹至一佛土，親近供養諸佛，種善根。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²²

(伍) 精進攝慧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，不見檀波羅蜜法，不見檀波羅蜜相；乃至不見禪波羅蜜法，不見禪波羅蜜相；(627a) 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，亦不見法，亦不見相。不²³見一切法，非法、非非法；於一切²⁴法中無所著。是菩薩所作如所言。」

¹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

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，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於其中間人非人等競來惱觸，或復斫刺、斷割支節，隨意持去，菩薩爾時不作是念：「誰斫刺我？誰斷割我？誰復持去？」但作是念：「我今獲得廣大善利，彼諸有情為益我故，來割截我身分支節，然我本為一切有情而受此身，彼來自取己所有物而成我事。」菩薩如是審諦思惟諸法實相而修安忍，持此安忍波羅蜜多，不求聲聞、獨覺等地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攝取安忍波羅蜜多。(大正 7, 318c1-14)

²⁰ [心] — [宋][元][明][宮]。(大正 25, 626d, n.14)

²¹ 土 = 國 [石]。(大正 25, 626d, n.15)

²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，勤修諸定，謂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，廣說乃至入第四靜慮；於諸有情起與樂想，作意入慈無量，廣說乃至入捨無量；於諸色中起厭離想，作意入空無邊處定，廣說乃至入滅想受定。是菩薩摩訶薩雖修如是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滅定，而不攝取彼異熟果，但隨有情應可受化，作利樂處而於中生；既生彼已，用四攝事而攝取之，方便安立，令於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。是菩薩摩訶薩依諸靜慮起勝神通，從一佛國往一佛國，親近供養諸佛世尊，請問甚深諸法性相，精勤引發殊勝善根。持此善根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，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攝取靜慮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8c14-319a2)

²³ [不] — [宋][元][明][宮]。(大正 25, 627d, n.1)

²⁴ [一切] — [宋][元][明][宮]。(大正 25, 627d, n.2)

是為菩薩住毘梨耶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」²⁵

伍、禪定攝餘五度

(壹) 禪定攝施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檀波羅蜜？」

一、住定心不亂，以四種正行修財法二施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，離諸欲、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入慈、悲、喜、捨，乃至入²⁶非有想非無想處；住禪波羅蜜中，心不亂，行二施以施眾生：法施、財施；自行二施，教他²⁷行二施，讚歎二施法，歡喜讚歎行二施者。」

二、迴向無上道，不向二乘地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

(貳) 禪定攝戒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一、不生三毒、惱他心，但修行一切智相應心

佛言：「菩薩住禪波羅蜜，不生婬欲、瞋恚、愚癡心，不生惱他心，但修行²⁸一切智相應心。」

二、迴向無上道，不向二乘地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

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

(參) 禪定攝忍：觀五蘊無實，念無我，能安忍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禪波羅蜜，觀色如聚沫，觀受如泡，觀想如野馬，觀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；作是觀時，見五眾無堅固相，作是念：『割我者誰？截我者誰？誰受、誰想、誰行、誰識？誰罵者？誰受罵者？誰生瞋恚？』」

²⁵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5〈69 六度相攝品〉：

佛言：「菩薩精進，不見五波羅蜜，亦不以相見，亦不以事見，亦不見三十七品，乃至薩云然亦無所見。亦不見諸法，亦不以事見，亦不以相見，亦不為法作巢窟，所語如所作。亦無有二。是為菩薩住於精進攝取般若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107c27-108a3)

(2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，不見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若名、若事、若性、若相，不見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若名、若事、若性、若相，……不見一切智智若名、若事、若性、若相，如是乃至不見一切法若名、若事、若性、若相，於諸法中不起想念，無所執著，如說能作。復以如是所集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9a3-b2)

²⁶ [入]—[宋][元][明][聖]。(大正 25, 627d, n.3)

²⁷ 他=人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7d, n.4)

²⁸ 修行=行修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7d, n.5)

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。」

(肆) 禪定攝勤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一、依定發五通，嚴土熟生

(一) 依定發五通

佛言：「菩薩住禪波羅蜜，離欲、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；是諸禪及支，取相，生 (627b) 種種神通——

1、神足通

履水如地，入地如水，如先說。

2、天耳通

天耳聞二種聲——若天、若人。

3、他心通

知他心——若攝心、若亂心，乃至有上心、無上心。

4、宿命通

憶種種宿命，如先說。

5、天眼通

以天眼淨過人眼，見眾生乃至如業受報，如先說。²⁹

(二) 住五神通，遊諸佛國嚴土熟生

菩薩住是五神通，從一佛世界³⁰至一佛世界，親近供養諸佛，種善根，成就眾生，淨佛世界³¹。

二、功德與眾生共，迴向無上道

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³²

²⁹ 關於「五通」，另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97c21-98b10)、卷 40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 351b2-352a9)。

³⁰ 世界=國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7d, n.7)

³¹ 世界=國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7d, n.8)

³² (1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5〈69 六度相攝品〉：

佛言：「菩薩以四禪趣禪，趣禪之德便得無量之變化。以天耳徹聞二聲，意知眾生念，自識無數生死之事，以天眼見眾生所得報應隨行善惡；住五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禮敬供養殖諸善本，淨佛國土、教化眾生。持是功德共與眾生，為阿耨多羅三耶三菩，不為二地。是為菩薩住禪攝取惟逮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108a23-29)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8 攝五品〉：

佛言：「菩薩住禪那波羅蜜，離欲、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……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；是諸禪及支不*取相，生種種神通，履水如地、入地如水，如先說。天耳聞二種聲：若天、若人。知他心：若攝心、若亂心，乃至有上心、無上心。憶種種宿命，如先說。以天眼淨過人眼，見眾生乃至如業受報，如先說。菩薩住是五神通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親近供養諸佛、種善根，成就眾生、淨佛國土。持是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為菩薩住禪那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(大正 8, 367a28-b11)

*〔不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8, 367d, n.5)

(伍) 摳定攝慧：觀諸法實相，常一心應薩婆若行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禪波羅蜜，不得色，不得受、想、行、識；不得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，不得般若波羅蜜；不得四念處，乃至不得一切種智；不得有為性，不得無為性。不得故不作，不作故不生，不生故不滅。何以故？有佛、無佛，是如、法相、法性常住、不生不滅。」

常一心應³³薩婆若行。

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般若波羅蜜。³⁴

陸、般若攝餘五度

(壹) 般若攝施

一、住於十四空，觀法不可得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檀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內空、內空不可得，外空、外空不可得，內外空、內外空不可得，空空、空空不可得，乃至一切法空、一切法空不可得。」

菩薩住是十四空³⁵中，不得色相若空、若不空，不得受、想、行、識相若空、若不空，
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，發勤精進，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具足住；尋伺寂靜，住內等淨，心一趣性，無尋無伺，定生喜樂，入第二靜慮具足住；離喜住捨，具念正知，領身受樂，聖者於中能說能捨，具念樂住，入第三靜慮具足住；斷樂斷苦，先喜憂沒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靜慮具足住。菩薩如是修一切種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於中皆能不取其相，發起種種神境智通，能作無邊大神變事。或復發起天耳智通，明了清淨過人天耳，能如實聞十方世界情、非情類種種音聲。或復發起他心智通，能如實知十方世界他有情眾心、心所法。或復發起宿住智通，如實念知十方世界無量有情諸宿住事。或復發起天眼智通，明了清淨過人天眼，能如實見十方世界有情、無情種種色像，乃至業果皆如實知。是菩薩摩訶薩安住此五殊勝神通，從一佛國趣一佛國，親近供養諸佛世尊，請問如來甚深法義，廣植無量微妙善根，成熟有情、嚴淨佛土，勤修種種菩薩勝行。持此善根不求聲聞、獨覺等地，但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取精進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19c12-320a8)

³³ 應 + (觀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7d, n.9)

³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，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得，……觀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可得，……觀一切智智不可得，觀有為界不可得，觀無為界不可得。」

如是菩薩觀一切法不可得故無作，無作故無造，無造故無生，無生故無滅，無滅故無取，無取故畢竟清淨常住無變。所以者何？以一切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，安住法性、法界、法住，無生無滅常無變異。是菩薩摩訶薩心常無亂，恒時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，如實觀察一切法性都無所有。復持如是所集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攝取般若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20a8-b14)

³⁵ (1) 十四空，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2〈42 歎淨品〉：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諸法空、自相空故。」(大正 8, 307 c15-17)

不得四念處若空、若不空，乃至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空、若不空，不得有為性³⁶、無為性若空、若不空。

二、悟三輪體空，不生慳著心

是菩薩摩訶薩如是住般若波羅蜜中，有所布施——若飲食、衣服、種種資生之具，觀是布施空。何等空？施者、受者及財物空，不令（627c）慳著心生。

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無有妄想分別。³⁷如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無慳著心；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無慳著心。

是菩薩所可尊者，般若波羅蜜。³⁸

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。」

(貳) 般若攝戒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？」

一、知諸法不可得，不生二乘心

佛言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不生聲聞、辟支佛心。」

何以故？是菩薩，聲聞、辟支佛地不可得，趣向聲聞、辟支佛心亦不可得。

二、依四種正行修十善道，不取著戒相

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，自不殺生，不教他殺生³⁹，讚不殺生法，歡喜讚歎不殺生者；乃至自不邪見，不教他邪見，讚不邪見法，歡喜讚歎不邪見者。

以是持戒⁴⁰無法可取——若聲聞、若辟支佛地，何況餘法！

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尸羅波羅蜜。」

十八空，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」（大正8, 219c9-12）

(2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24：

「住是十四空」已下，亦應云十八，但聖人說法，但為益物而已。今者此中說十四空，始從內空，至一切法空，於事為足，更不須，故但云十四也。（正新續藏46, 915b8-10）

(3) 十四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5〕, p.295）

³⁶ 性+（不得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, 627d, n.10）

³⁷ 從初發意至坐道場，無妄分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
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59〈67 相攝品〉：「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於諸有情所有布施若食、若飲，及餘資具皆觀為空。若能施、若所施、若施福、若施果，如是一切亦觀為空。」

菩薩爾時由住空觀，貪著、慳惜無容得起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分別皆不得起。如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無時暫起著心、慳心，此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著心、慳心皆永不起。當知般若波羅蜜多是諸菩薩摩訶薩師，能令菩薩摩訶薩眾不起一切妄想分別，所行布施皆無染著。（大正7, 321a2-13）

³⁹ [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, 627d, n.13）

⁴⁰ 戒+（因緣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, 627d, n.14）

(參) 般若攝忍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？」

一、隨順法忍生，不取定法相

佛言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隨順法忍生，作是念：『此法中無有法——若起、若滅，若生、若死，若受罵詈、若受惡口，若割、若截，若破、若縛、若打、若殺。』」⁴¹

二、假使一切眾生皆來打罵加害，菩薩能忍心不動

是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，若一切眾生來罵詈惡口、刀杖瓦石、割截傷害，心不動，作是念：『甚可怪！此諸法中無有法受罵詈、惡口、割截、傷害者，而眾生受⁴²苦惱！』⁴³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。」

(肆) 般若攝勤：教眾生行道得果，而不住有為性、無為性中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為眾生說法，令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教令行四念（628a）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令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不住有為性中，不住無為性⁴⁴中。

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毘梨耶波羅蜜。」⁴⁵

(伍) 般若攝禪

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禪波羅蜜？」

一、總明：除諸佛三昧，餘三昧出入隨意

佛言：「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除諸佛三昧，入餘一切三昧——若聲聞三昧、若辟支佛三昧、若菩薩三昧，皆行、皆入。

⁴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

善現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起隨順忍，得此忍已，常作是念：「一切法中無有一法若起若滅、若生若老、若病若死，若能罵者、若受罵者，若能謗者、若受謗者，若能割截、斫刺、打縛、惱觸、加害，若所割截、斫刺、打縛、惱觸、加害，如是一切性相皆空，不應於中妄想分別。」（大正 7，321b3-10）

⁴² 受+（諸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7d，n.17）

⁴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

是菩薩摩訶薩得此忍故，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於其中間假使一切有情之類皆來訶毀、誹謗、凌辱，以諸刀杖瓦石塊等損害、打擲、割截、斫刺，乃至分解身諸支節。爾時菩薩心無變異，但作是念：「深可怪哉！諸法性中都無訶毀、誹謗、凌辱、加害等事，而諸有情妄想分別執為實有，發起種種煩惱惡業，現在當來受諸劇苦。」（大正 7，321b10-17）

⁴⁴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〈1 序品〉：「有為性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，無為性亦三相：不生、不住、不滅。有為性尚空，何況有為法！無為性尚空，何況無為法！以是種種因緣，性不可得，名為性空。」（大正 25，293a21-24）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9 〈78 四攝品〉（大正 25，686a18-b20）。

⁴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為諸有情宣說正法，令住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或令住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，或令得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，或令得獨覺菩提，或令得一切智智。是菩薩摩訶薩雖為此事，而不住有為界亦不住無為界，復持如是所集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攝取精進波羅蜜多。」（大正 7，321b22-c3）

二、別明：八背捨乃至超越三昧，漸次得自在

(一) 八背捨

是菩薩住諸三昧，逆順出入八背捨⁴⁶。

何等八？內有色相⁴⁷外觀色，是初背捨；內無色相外觀色，二背捨；淨背捨，身作證，三背捨；過一切色相，滅有對相，不念種種相故，入無量虛空處，四背捨；過一切虛空處，入無邊識處，五背捨；過一切識處，入無所有處，六背捨；過一切無所有處，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七背捨；過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入滅受想處，八背捨。

(二) 九次第定

於是八背捨，逆順出入九次第定⁴⁸。

何等九？離諸欲、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；乃至過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入滅受想定⁴⁹。是名九次第定，逆順出入。

(三) 師子奮迅三昧

是菩薩依八背捨、九次第定，入師子奮迅⁵⁰三昧⁵¹。

云何名師子奮迅三昧？須菩提！菩薩離欲⁵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；乃至入滅受想定；從滅受想定起，還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；從非有想非無想處起，乃至還入初禪。

(四) 住超越三昧，得諸法等相

是菩薩依師子奮迅三昧，入超越三昧⁵³。

云何為超越三昧⁵⁴？須菩提！

菩薩離欲、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，從初禪起乃至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；非有想非無想處起，入滅受想定。

⁴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15a7-216c22)、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, 381b5-13)。

⁴⁷ [相]—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8d, n.1)

⁴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16c22-217a2)、卷 44〈12 句義品〉(大正 25, 381b13-23)。

⁴⁹ 想定=相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28d, n.3)

⁵⁰ (1)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1：「奮迅(上分問反，《廣雅》：奮振也。鄭玄注《禮記》：動也。《說文》：翬也。郭璞云：翬翬然，飛貌也，從大隹、從田字。《書》云：大鳥在田欲飛曰奮。經文從臼，非也。下荀俊反，《廣雅》，奮迅：振羽也。《爾雅》：迅，疾也。《說文》：從走凡聲。翬音暉，奮音雖，走音丑略反，凡音信)。」(大正 54, 316a23-24)

(2) 奮迅：1.形容鳥飛或獸跑迅疾而有氣勢。2.精神振奮，行動迅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565)

(3)〔宋〕法雲編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：「師子奮迅者，借譬以顯法也。如世師子奮迅，為二事故：一為奮却塵土，二能前走却走捷疾，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爾，一則奮除障定微細無知之惑，二能入出捷疾無間。」(大正 54, 1088 a22-26)

⁵¹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8〈26 四意斷品〉(大正 2, 640a18-29)。

⁵² 欲+（離）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8d, n.4)

⁵³ 超越三昧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3] p.322)

⁵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88b27-c5)、卷 39〈4 往生品〉(343a27-b12)。

滅受想定起 (628b) 還入初禪，從初禪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還入二禪，二禪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三禪，三禪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四禪，四禪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空⁵⁵處，空處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識處，識處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無所有處，無所有處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起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入散心中，散心中起入滅受想定。

滅受想定起還入散心中。

散心中起入非有想非無想處，非有想非無想處起還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無所有處，無所有處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識處，識處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空處，空處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第四禪，第四禪中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第三禪，第三禪中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第二禪，第二禪中起住散心中；散心中起入初禪，初禪中起住散心中。

是為菩薩摩訶薩住超越三昧，得諸法等相。

是為菩薩住般若波羅蜜取禪波羅蜜。」⁵⁶

【論】

※ 因論生論：何以但一波羅蜜為主攝餘五度

問曰：何以但一波羅蜜為主⁵⁷？

答曰：

一、依行持次第故以其一為主

行因緣次第應⁵⁸爾。

⁵⁵ 空=定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28d, n.7)

⁵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59 〈67 相攝品〉：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超越等持，得一切法平等實性，復持如是所集善根，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與諸有情同共迴向一切智智，於迴向時無二心轉，謂誰迴向？何所迴向？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攝取靜慮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, 322a24-29)

⁵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問曰：何以但一波羅蜜為主」已下，論主欲解經文，先釋以一波羅蜜為頭，攝諸波羅蜜，所以故興此問答也。

「答曰」已下，明脩行因緣中，法須如此。一波羅蜜中有此五義，如一檀中有四種捨^{*1}義，一戒之中有三種戒^{*2}義等，悉爾。若如《地論》^{*3}中十波羅蜜相收以一波羅蜜為頭，攝生九度，以本相收亦得云百波羅蜜相攝。此等皆是脩行因緣，應須具足有此等義也。當說。(卍新續藏 46, 915b21-c3)

*1 四種捨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〈1 序品〉：「四種捨名為檀，所謂財捨、法捨、無畏捨、煩惱捨。」(大正 25, 145a1-2)

*2 三種戒：(1) 或為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(2) 或為戒律儀，禪定律儀，無漏律儀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〈68 六度相攝品〉：「菩薩盡受諸戒，善心起正語、正業，三種律儀：戒律儀、禪定律儀、無漏律儀；住是戒中，施一切眾生無畏，是名檀波羅蜜。」(大正 25, 631b13-16) 待考。

*3 參見天親菩薩造、〔後魏〕菩提流支等譯，《十地經論》卷 3-卷 12 (大正 26, 143b12-200c24)。

⁵⁸ [應] - 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8d, n.10)

二、在家菩薩宜先行布施，出家菩薩除財施，餘度皆宜行

菩薩有二種⁵⁹：在家、出家。

在家菩薩福德因緣故大富，大富故求佛道因緣。行諸波羅蜜，宜先行布施。

何以故？既有財物，又知罪福，兼有慈悲心於眾生故，宜先行布施；隨次第因緣，行諸波羅蜜。

出家菩薩以無財故，次第宜持戒、忍辱、禪定。次第⁶⁰所宜故名為主。除財施，餘波羅蜜皆（628c）出家人所宜行。⁶¹

參、忍辱攝餘五度

（壹）忍辱攝施

一、能忍怨害，以身布施

（一）能忍怨害，不生瞋心

菩薩以羼提波羅蜜為主，作是願：「若人來截割⁶²身體，不應生瞋心；我今行菩薩道，應具足諸波羅蜜。」

（二）以身行施，具足忍度

諸波羅蜜中，檀波羅蜜最在初；於檀中，所重惜者，無過於身，能以施人，不惜不瞋——能具足忍辱波羅蜜攝取檀。

二、住忍辱中行布施，增益施心，行施不斷

菩薩住忍辱中，布施眾生衣食等諸物，盡給與；受者逆罵、打害菩薩，破其施、忍；菩薩作是念：「我不應為虛誑身故毀波羅蜜道，我應布施，不應生惡心，不以小惡因緣故而生廢⁶³退。」

是菩薩命未盡間，增益施心；若命終時，二波羅蜜力故，即生好處，續行布施。

（貳）忍辱攝戒

一、通難：明「住忍取戒」之意

「取尸羅波羅蜜」者。

問曰：住忍辱時不為惡即是戒，何以故更說「住忍取戒波羅蜜」？應當住戒攝忍！

答曰：

⁵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菩薩有二種」已下，此初既欲釋以忍為頭，從於忍波羅蜜，主檀波羅蜜義故，先出此二種菩薩，欲明所行之法異故。若使總論，只云出家、在家。然就二種中，凡有七眾，謂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。就此七眾中，菩薩必是七眾，而七眾未必是菩薩。故上論云：「菩薩必在七眾中，七眾不在菩薩中。」今欲出應行二施之人有別故，明此二種菩薩。今就一一波羅蜜相攝中，盡有三種。如今此一波羅蜜相攝中，則有忍義、檀義、波羅蜜義。諸一一波羅蜜相攝中，皆具三義，悉爾，宜應分別其相，分別對上釋之也。當說。（正新續藏 46, 915c4-13）

⁶⁰ [次第] – [宋][元][明][宮]。（大正 25, 628d, n.11）

⁶¹ 六度：在家多修布施，出家多修餘五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

⁶² 截割=割截 [宋][元][明][宮]。（大正 25, 628d, n.12）

⁶³ 廢=癡 [聖]。（大正 25, 628d, n.13）

(一) 六度雖和合而各自有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
此中說相，不說次第相生。雖和合而各各有相；若次第法，應先戒後忍。

「戒」名不奪他命，「忍」名不自惜命；是故於忍辱中別說戒相。

(二) 若先有忍，則持戒易

復次，「忍」名自攝其心，不起瞋恚。

持戒有二種：一者、不惱眾生，二者、自為，生⁶⁴禪定根本故。⁶⁵

有菩薩行忍辱，未⁶⁶受持戒法，但以畏罪故忍辱，未能深憐愍眾生。是人或從師聞，或自思惟：「持戒是佛道因緣，不燒眾生；我今已能忍辱，則行此事易。」是名說「忍辱能取尸羅波羅蜜」。

(三) 忍戒性相異，心色行業有別

復次，忍辱是心數法，持戒是色法。

持戒名心生、口說、受持；忍辱但是心生，非受持法。

復次，身、口清淨名持戒；意清淨名忍辱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但說忍是心清淨

問曰：禪、智波羅蜜亦是心清淨法，何以但說忍辱？

答曰：禪、智力大故不說；持戒時心未能清淨，須忍（629a）辱守心故。

二、釋經**(一) 不行十不善道，不貪二乘地**

此經中自說因緣：「有菩薩大功德、智慧、利根，於現在佛所發心行諸波羅蜜，是故世世增益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墮惡處。」

為是菩薩故說：「從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不生瞋心奪眾生命，亦不著二乘。」皆是二波羅蜜功德故。

(二) 迥向無上道，不生三種心

離三種心⁶⁷，迥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「三心」者，無人、無法、無迥向處⁶⁸——無有我心、顛倒心。

(參) 忍辱攝勤

「取毘梨耶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自集功德、度化眾生，心不退沒，堪受眾苦

若自集功德、若度眾生，發心不懈，乃至成辦其事；若有遮道因緣，心不沒、不退，能堪受眾苦，不以久遠勤苦為難。

⁶⁴ 〔生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28d，n.14）

⁶⁵ ┌不惱眾生

持戒二種—為生禪定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2〕p.176）

⁶⁶ 未=求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28d，n.15）

⁶⁷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離三種心」已下，二明人法皆空。（卍新續藏 46，915c24）

⁶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「迥向處者，明其果寂也。」（卍新續藏 46，915c24-916a1）

二、舉經證理

如經中說：「是菩薩乃至過千萬由旬，乃至不得一人令人實法得涅槃，是時心亦不⁶⁹愁；若⁷⁰得一人令持五戒等，爾時心歡喜。」不作是念：「我過此無量國土，正⁷¹得此一人，以為愁苦。」

何以故？一人相即是一切人相，一切人相即是一人相，是諸法相不二故。

（肆）忍辱攝禪——心調柔易得禪定，以不著心迴向無上菩提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是菩薩忍辱力故，其心調柔；心調柔故，易得禪定；於禪定中，得慈、悲等諸清淨心、心數法，皆以是不著心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（伍）忍辱攝慧

「取般若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住眾生忍得大福德·心調柔易得法忍，還增長眾生忍

菩薩住眾生忍中，忍一切眾生加惡事，行大慈悲，是故得大福德；得大福德故，心柔軟；心柔軟故，易得法忍——所謂一切畢竟無生；住是法忍中，觀一切法空相、離相、無盡、寂滅相，如涅槃相。

爾時，還增長眾生忍——如是畢竟空中誰有罵者？誰有害者？

二、具足二忍，不見忍法、忍者、忍處，能見一切法寂滅如涅槃

爾時，具足二忍故，不見三事：忍法、忍者、忍處。

如是不戲論一切法故，能見一切法空寂滅相如涅槃(629b)。

三、求佛道不中沒，依般若具足佛法，轉法輪度眾生

本願求佛道、不著是畢竟空法故，乃至未坐道場不證實際；坐道場已，具足⁷²佛法；得佛道，轉法輪，隨意利益眾生——皆是般若波羅蜜力。

肆、精進攝餘五度

（壹）精進攝施

「住毘梨耶波羅蜜取檀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勤行餘五度，身心精進無懈息

菩薩初用精進門入諸波羅蜜中，勤行五波羅蜜，身心精進，不休不息。精進更無異體。

二、依精進力故不畏地獄苦，知畢竟空而還起善業，不證涅槃

住是精進中，不畏阿鼻泥梨⁷³苦，何況餘苦！

菩薩亦知一切法畢竟空；從畢竟空出，以慈悲心故，還起善業，不取涅槃，是精進力。

三、住精進過無數佛土，以財法二施滿足眾生，迴向無上菩提

菩薩住精進中，應作是念：「我久久必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應不得。」

⁶⁹ 不+（能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憂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29d，n.1）

⁷⁰ 若=苦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9d，n.3）

⁷¹ 正：39.副詞。僅，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2）

⁷² 足=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29d，n.6）

⁷³ 梨=黎【宋】【宮】，=犁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629d，n.7）

是人過一由旬乃至百千由旬，以財、法二事施惠眾生；乃至過百千萬億國土，正使不得一人入三乘，菩薩心亦不悔、不沒，不作是念：「我爾所佛土而不得一人可度，云何可得度一切人？」

過百千國土，或得一人可令行十善，不中入三乘；不以一人不得實相故，心懷輕悔。

復作是念：「我今並使此人行十善道，漸以三乘而度脫之。」

教十善已，復以財、法二施滿足眾生，持是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身、心精進，過無數國，為眾生說法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但說財法二施從精進生

問曰：一切布施皆以精進，何以但言此二施從精進生？

答曰：雖一切施皆由精進生，此以多⁷⁴精進力生故。如經說：「過百千國土，以二施滿足眾生。」

(貳) 精進攝戒

「取尸羅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依四種正行勤修十善道

菩薩直⁷⁵行十善道，是名尸羅波羅蜜；或從忍辱等波羅蜜生。

若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捨十不善道，行四十種善道⁷⁶，不休不息，是名精進波羅（629c）蜜力。

有人一種不能行，何況四種！

二、不貪三界福，不證二乘地

亦以尸羅波羅蜜故，不生三界、不受二乘。

眾生以懈怠煩惱心故，生三界中；厭惡生死故，捨佛道、取小乘——此皆是懈怠相。是故說「是菩薩不貪三界、不證二乘」。

(參) 精進攝忍

「取羼提波羅蜜」者。

一、破我顛倒，深入諸法實相，能忍殘害

菩薩從初發心乃至坐道場，若人、若非人來割截身體持去；爾時，菩薩破我顛倒，善集⁷⁷畢竟空故，作是念：「此中無有割者、截者，是事皆是凡夫虛誑所⁷⁸見；我得大利，我知⁷⁹諸法實相時，能入涅槃，但為憐愍眾生故受身；眾生自來取去，我不應惜。」爾時，深入諸法實相——此中無有定相，眾生自生怖畏。

二、福德與眾生共，迴向無上菩提，不向二乘地

以此功德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⁷⁴ 以多=多以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8)

⁷⁵ 直=具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9)

⁷⁶ 另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2 〈54 大如意品〉(大正 25, 568a12-17)、卷 81 〈68 六度相攝品〉(大正 25, 627c10-16)。

⁷⁷ 集=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10)

⁷⁸ 所=邪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11)

⁷⁹ 知=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12)

三、別釋忍與精進之關係

是中若有罵詈、打害、能忍者，是為「忍」；歡喜不退，是為「精進」。是二法，或從精進生忍辱，或從忍辱生精進——今從精進生忍辱。

(肆) 精進攝禪

「取禪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依三類辨得禪定

(一) 非從精進生定

有人自然得禪定，如劫盡時；⁸⁰或有退得⁸¹、生得；或上地生下地得。⁸²如是雖得禪定，不從精進生。

(二) 勤伴餘法而生定

有因大布施，破慳貪等五蓋，即得禪定；或有人持戒清淨、修集忍辱故，因小厭心，便⁸³得禪定；或有人大智慧力故，知欲界無常、虛誑、不淨，即得禪定——禪定雖亦虛誑，猶勝欲界。如是雖有精進，更因餘法得禪故，不名從精進生。

(三) 依勤為主而生定

有人不因五法為主，但日夜精進，經行坐禪，常與心鬪；以信等五力，深御⁸⁴五蓋，若心馳散，便攝⁸⁵令還，如與賊鬪，乃至流汗。如是等人得禪定，從精進生。或有菩薩鈍根，宿罪所覆，深著世樂，馳逸⁸⁶難制；如是人深(630a)加⁸⁷精進，爾乃得定。

二、舉喻明理

譬如有福德之人，安坐無事，福祿自至；薄福之人，勤設方便，鬪戰乃得。

⁸⁰ (1)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6 (5 經)《小緣經》：「天地始終，劫盡壞時，眾生命終皆生光音天，自然化生，以念為食，光明自照，神足飛空；其後此地盡變為水，無不周遍。」(大正 1, 37b28-c2)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9〈3 分別世間品〉(大正 29, 220a23-b26)。

⁸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或有退得」已下，明無漏禪有二種得：謂離欲得、退得。又言：退有漏禪時，無漏禪成就不失，故云退得。淨禪有二：謂生得、離欲時得。已如上禪波羅蜜中釋也。(正新續藏 46, 916a15-17)

⁸² (1)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或上地生已下地得」者，謂生二禪時，成就得初禪不失也。(正新續藏 46, 916a17-19)

(2) 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8a18-c26)。

⁸³ 便=使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16)

⁸⁴ 御：6.控制，約束以為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1021)

⁸⁵ 攝+ (使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29d, n.17)

⁸⁶ 逸：1.奔跑。3.疾速。11.放縱，淫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1001)

⁸⁷ 加=如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)

有福之人自然得者，名為「福德自至」；
方便戰鬪得者，名為「精進⁸⁸而得」。

三、結義

如是一切處雖有精進，多處受名。

(伍) 精進攝慧

「取般若波羅蜜」者，

一、依勤得定發神通，遍至十方教化一切眾生

菩薩精進力故，得禪波羅蜜；得禪波羅蜜故，生菩薩神通力。

二事因緣故⁸⁹，以神通力遍至十方，未具足功德欲令具足，又⁹⁰欲教化一切眾生。⁹¹

二、依精進力能觀法實相，不著一切法，所作如所言

除四波羅蜜⁹²所生般若，餘智慧多從精進生故，住精進為主取智慧。

般若波羅蜜者，有二種：一者、觀諸法實相——於一切法中不見法相、不見非法相；二者、如所說行。⁹³

人有懈怠心故⁹⁴，不能行二事；精進力故，能具足行二事。

伍、禪定攝餘五度

「住禪波羅蜜為主，取五波羅蜜」者，

(壹) 禪定攝慧

菩薩住禪波羅蜜中，心調柔不動，能觀察諸法實相；譬如密室然燈，光照明了——是名「住禪波羅蜜生智慧」。

(貳) 禪定攝戒、忍

爾時，不惱一切眾生，又加憐愍——是名「甚深⁹⁵清淨持戒、忍辱」。

(參) 禪定攝施

以神通力變化財物，具足布施；又遣化人為一切說法；又菩薩從禪起，以清淨柔軟心為眾生說法——是名「布施」。

⁸⁸ 進=勸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2)

⁸⁹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二事因緣故」者，謂禪、進二事也。(卍新續藏 46, 916b3-4)

⁹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天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又」(第 14 冊, 1192a21)。

⁹¹ 案：「菩薩精進力故……又欲教化一切眾生」這段文，應是對應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(68 六度相攝品)：「持是禪……無色定，不受果報，生於利益眾生之處，以六波羅蜜成就眾生，……從一佛土至一佛土，親近供養諸佛、種善根。」(大正 25, 626c21-25) 依文意，似宜移至「取般若波羅蜜者」之前。

⁹²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24：

「除四波羅蜜」者，謂施、忍、禪也。(卍新續藏 46, 916b4)

案：《大智度論疏》缺「戒」，應補上。

⁹³ 「觀法實相，於一切法不見法相，不見非法相

般若有二—如所說行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2〕p.176)

⁹⁴ 心故=故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3)

⁹⁵ 深+ (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4)

(肆) 禪定攝勤

因禪定力起神通，周至十方，導利一切而不懈息⁹⁶——是名「精進」；又因禪定令四波羅蜜增益——是名「禪定生精進」。

(伍) 餘義如經說

餘義，如經廣說。

陸、般若攝餘五度

(壹) 略說

「住般若波羅蜜為主，取五波羅蜜」者，如經中佛自廣說。

(貳) 釋疑

一、「般若攝施」之辨

(一) 應說十八空，云何但說「十四空」

問曰：佛雖廣說，其中猶有不解者，今當問：十八空中，何以⁹⁷不說四空⁹⁸？

答曰：

1、十四空中之「一切法空」即盡攝一切故不說後四空

第十四名「一切法空」；言「一切」者，法無不盡，是故不說。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但應說十四，何以有(630b)十八？

答曰：彼中分別一切法相空，一切⁹⁹空皆總入¹⁰⁰十八空。此中為行者說——行者或行一空、二空乃至十四空，隨本所著多少故。

有深著邪見者，以餘¹⁰¹四空。所以者何？有法、無法等是外道邪見；是菩薩修慈悲，心柔軟¹⁰²故，不生如是有無見。

2、以十四空熏心，於中通達無錯謬故

復次，菩薩以十四空熏心故，於有無中了了不錯，是故不說後四空。

(二) 釋「如諸佛得無上菩提時無慳著心，菩薩亦如是」

問曰：何以故說「菩薩如諸佛無貪著心」，此說有何義？

答曰：佛斷諸煩惱習不起，菩薩以般若力制令不起。今欲讚歎般若力故，結使雖未斷，與佛斷無異，令人知貴般若，般若力故。

二、「般若攝忍」中——辨「知無法生滅等為隨順法忍」義

發心作是念：「此中無有法若生、若滅，若受罵詈割截等。」

問曰：此即是「無生忍」，何以言「柔順忍」？

答曰：此中說「破五眾和合假名眾生」，不能破法，是故經說「無生者滅者，無受罵

⁹⁶ 息=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5)

⁹⁷ 以+ (故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6)

⁹⁸ 四空：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

⁹⁹ 切+ (相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7)

¹⁰⁰ 入=八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8)

¹⁰¹ 餘：2.未盡，不盡，殘剩。10.之後，以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544)

¹⁰² 軟=渙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9)

置¹⁰³者」。

又是人破我，雖觀法空，未能深入，猶有著法愛故。

如得無生忍法，而有慈愍眾生；柔順忍中亦有念法空。

是二法中：一、處眾生不可得故，名眾生忍；二、於法不可得故，名為法忍。

法忍者不妨眾生忍，眾生忍不妨法忍，但以深淺為別。¹⁰⁴

三、「般若攝禪」中——辨「超越三昧，大小乘異」

問曰：超越三昧¹⁰⁵，不得超二，又¹⁰⁶不從散心而入滅盡定，此中何以如是說？

答曰：大小乘法異。不超二者，是小乘法中說；菩薩無量福德智慧、深入禪定力故，能隨意超越。如人力超¹⁰⁷躡¹⁰⁸，不過丈數¹⁰⁹；若以天力超之，無廣遠之難。

又《阿毘曇》中皆為凡夫人、聲聞人說。菩薩則不然，智慧力故，入師子奮迅三昧，能於諸法得自（630c）在；般若力故，能隨意自在說諸法，應適眾生。

復有菩薩多行般若波羅蜜，知諸法實相，安住不動法中，一切世間天及人無能難詰¹¹⁰令傾¹¹¹動者。

(參) 釋經

一、般若攝施

(一) 依人法二空，行財法二施

1、財施

(1) 眾生空故，施佛與施眾生平等無異

若得財物布施二種眾生：若施佛，若施眾生。

以眾生空故，其心平等，不貴著諸佛、不輕賤眾生。

若施貧賤人，輕賤故，福少；若施諸佛，貪著故，福不具足。

(2) 法空故，施寶物與施草木平等無異

若以金銀寶物及施草木，以法空故，亦等無異。

(3) 結說

斷諸分別一異等諸妄想，入不二¹¹²法門布施，是名財施。

¹⁰³ [置] – [聖]。(大正 25, 630d, n.11)

¹⁰⁴

眾生忍	柔順忍	淺
	互具不妨別說
法忍	無生忍	深

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32〕p.176)

¹⁰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81 〈68 六度相攝品〉(大正 25, 628a26-c20)

¹⁰⁶ 又=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2)

¹⁰⁷ 超=土躡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5)

¹⁰⁸ 蹂(ㄓㄨˇ): 2.跳躍。3.蹬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564)

¹⁰⁹ (1) 丈數=數丈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6)

(2) 丈數：猶言丈把，一丈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335)

¹¹⁰ 難詰(ㄉㄧㄢˋㄉ): 詰問辯難，質詢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904)

¹¹¹ 傾=須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7)

¹¹² 二+ (入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19)

2、法施

(1) 不分別有智者、無智者

法施亦如是，不貪貴有智能受法者，不輕無智不解法者。所以者何？佛法無量，不可說、不可思議故。

(2) 不分別淺法、深法

若說布施等淺法，及說十二因緣、空、無相、無作——空、無相、無作等諸甚深法，等無異。何以故？是法皆入寂滅不戲論法中故。¹¹³

3、結

如是等名「般若生布施」。

(二) 於諸佛及弟子所修行功德隨喜迴向，以慧力盡施

復次，是菩薩於十方三世諸佛及弟子所修三種功德¹¹⁴隨喜，皆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智慧力故，無所不施，能與眾生福德分。

(三) 依施滅諸煩惱，觀空趣佛道

復有菩薩若布施時，生種種好心，拔出慳貪根本而行布施。慈心施故，滅諸瞋恚；

¹¹³ 說布施等，皆入寂滅法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
¹¹⁴ 三種功德：

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彌勒菩薩言：「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，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減度佛——是佛從初發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入無餘涅槃，乃至法盡——於其中間諸善根，應六波羅蜜；及諸聲聞人善根——若布施福德、持戒福德、修定福德，及諸學人無漏善根、無學人無漏善根，諸佛戒眾、定眾、慧眾、解脫眾、解脫知見眾、一切智、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；及諸佛所說法——是法中學，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，入菩薩摩訶薩位；及餘眾生種諸善根——是諸善根，一切和合，隨喜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最上、第一、最妙、無上、無與等者！」（大正 25，487a19-b3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

須菩提問彌勒「若菩薩摩訶薩憶念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，諸減度佛」者，是菩薩欲起隨喜福德，佛是福德主，是故念佛；聞經書說，有過去佛名，故因是名廣念一切過去諸佛。「從初發心」者，初發心作願：「我當度一切眾生。」是心相應三善根——不貪、不瞋、不癡；善根相應諸善法，及善根所起身、心、口業——和合是法，名為「福德」。從初發心，行六波羅蜜，入菩薩位，得十地，乃至坐道場——是中菩薩自修福德和合得佛道。乃至入無餘涅槃減度後，舍利及遺法，皆是佛自身功德和合。因諸佛，大乘人行六波羅蜜相應福德——「相應」者，除六波羅蜜，餘菩薩所行法皆攝入六波羅蜜中，故說「應六波羅蜜和合」。「若求聲聞、辟支佛人，種布施、持戒、修定等福德。」「聲聞、辟支佛人」有二種：一者、漏盡，名為「無學」；二者、得道，漏未盡，名為「學」。是二人諸福德中善根勝，故但說「善根」。上言「求二乘人」者，總凡夫、聖人；今「學、無學」，純是聖人。相好是無記色法，非是善功德，故但說「佛五無學眾」。大慈大悲、佛法義，如初品中說。「諸佛所說法——學是法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入菩薩位」者，是佛減度後，遺法中得道，是故重說。「及餘眾生種諸善根」者，此是佛在世及遺法中，天、人乃至畜生種福德因緣。是上四段福德，行者心遍緣、憶念、隨喜，求佛道故迴向，名無上隨喜，最上、無與等。（大正 25，488b13-c11）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 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

「過去諸佛及弟子所作功德」者，佛弟子有三種：菩薩、辟支佛、聲聞。（大正 25，491a15-17）

見受者得樂，歡喜故，滅嫉妬心；恭敬心施受者故，破憍慢；了了信知布施果報故，破疑及無明；不得與者、受者定實故，破有無等餘邪見。

觀受者如佛，觀物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，觀己身從本已來畢竟空。

若如是布施，不虛誑故，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四) 結義

如是等相，名「般若波羅蜜生檀波羅蜜」。

二、般若攝戒

(一) 戒為世間實，非勝義中有

復次，菩薩深入清淨般若波羅蜜故，非¹¹⁵無眾生而能(631a)受持十善等諸戒；欲破殺生顛倒故有不殺生戒，非實相中有。

(二) 為十方三世一切眾生，依實相而具足無分別戒

1、有量持戒

復次，有人為百由旬眾生¹¹⁶持戒不殺，有為一閻浮提眾生故持戒不殺——如是等為有量眾生持戒。

或有一日持戒，或受五戒、十戒——如是等有量持戒。

2、無分別戒

菩薩行般若，為無量國土一切眾生故持戒，不為一世、二世，如「如、虛空、法性、實際」住；以畢竟空相故，不取是戒相，不憎破戒，不著持戒。

是名「菩薩般若波羅蜜生具足無分別戒¹¹⁷」。

三、般若攝忍

忍辱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忍，二者、法忍。

菩薩深入般若波羅蜜故，得諸法忍，能信受無量佛法，心無是非分別。

如是相，名「般若波羅蜜中生忍辱」。

四、般若攝勤

復有菩薩勤精進具足五波羅蜜故，行般若波羅蜜，得諸法實相，滅三業：身無所作，口無所說，心無所念。如人夢中沒在大海，動¹¹⁸以手足求渡；覺已，夢心即息。是名「從般若波羅蜜中生第一精進」。

如《持心經》中說：「我得是精進故，於然燈¹¹⁹佛得受記別¹²⁰。」¹²¹

¹¹⁵ 非=於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0d, n.21)

¹¹⁶ 生+(故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1)

¹¹⁷ 戒+(已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2)

¹¹⁸ 動=慇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3)

¹¹⁹ 燈=鐙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4)

¹²⁰ 別=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石】，=前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5)

¹²¹ (1)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 4 (大正 15, 57a25-b5)，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卷 3 (大正 15, 78a422)。

(2)《持心經》：得是精進，受記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17] p.408)

五、般若攝禪

佛言：雖離智慧無禪定，¹²²多用智慧力得禪定，是故從智慧生禪定。¹²³

如《佛說辟支佛經》中，有一國王見二特¹²⁴牛¹²⁵婬欲故鬪死，即自覺悟：「我以財色故，征伐他國，與此何異！」即捨離五欲，得禪定，成辟支佛。¹²⁶

菩薩亦如是，少多¹²⁷因緣能厭患五欲，籌量：「五欲樂、禪樂¹²⁸，相去懸遠，我豈可以五欲少樂而棄禪定樂？禪定樂者，福德清淨，遍身受樂。」

如是等，從分別智慧生禪定。

禪定義，如經中說。

柒、更明一念中行六度¹²⁹

(壹) 總說

復次，是菩薩於無量劫為佛道故種善根，離欲（631b）故於諸禪定得自在，深入如、法性、實際；精進、方便、慈悲力故，出於甚深法，還修功德。

是人勝¹³⁰伏其心，一念中能行六波羅蜜，所謂——

(貳) 別辨

一、施度攝六度

菩薩布施時，如法捨財，是為檀波羅蜜；

安住十善道中布施，不向二乘，是為尸羅波羅蜜；

若慳貪等諸煩惱及魔人民來，不能動心，是名羼提波羅蜜；

布施時¹³¹，身心精進、不休不息，是名精進波羅蜜；

攝心在布施，不令散亂，無疑無悔，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禪波羅蜜；

布施時，與者、受者、財物不可得，不如邪見取相、妄見一定相；如諸佛賢聖觀物相

¹²² 與此相近者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34 引契經：

如說：「慧闕無靜慮，靜慮闕無慧；是二具足者，去涅槃不遠。」（大正 27，693b28-29）

南傳《法句經》（Dhammapada）372 喎：「無慧者無定，無定者無慧；具定與智慧，實彼近涅槃。」

¹²³ （1）雖言離禪無智，多用慧力得禪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3〕p.322）

（2）此意可對照《大智度論》卷 100 〈89 犊無竭品〉：「薩陀波崙得是教化，斷般若中著心，即得諸法等諸三昧。句句解說，散亂心中但有智慧，不名三昧；今從師聞已，一心思惟，名為三昧，攝心不散，智慧變成三昧。……今入攝心中，所聞諸法皆名三昧，能破諸煩惱等及魔人民。……得如是等六百萬三昧門——薩陀波崙得聞犊無竭所說法，得諸法中大智慧明，所謂種種諸法實相門。諸法平等——平等是智慧；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，變為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753b15-27）

¹²⁴ 特=持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31d，n.6）

¹²⁵ 特牛：2.公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1）

¹²⁶ （1）出處待考。

（2）佛說辟支佛經：國王見牛鬥而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8〕p.394）

¹²⁷ 多+（有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1d，n.9）

¹²⁸ 【禪樂】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631d，n.11）

¹²⁹ 六度互具行：一時具足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）

¹³⁰ 勝=降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631d，n.12）

¹³¹ 時+（戒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631d，n.13）

——受者、與者¹³²及迴向處相。法施時亦如是——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二、戒度攝五度

(一) 戒度攝施

菩薩盡受諸戒，善心起正語、正業、三種律儀——戒律儀、禪定律儀、無漏律儀；住是戒中，施一切眾生無畏¹³³。是名檀波羅蜜。

(二) 戒度攝忍

1、婬欲等諸煩惱欲破戒，能制能忍

婬欲、瞋恚等諸煩惱欲破戒，能制、能忍。

2、畏破戒故，為持戒故，能忍罵詈、苦逼

復次，人來罵詈打害，畏破戒故，忍而不報；又復飢渴寒熱諸苦所逼，為持戒故，如是等悉皆能忍。

是名羼提波羅蜜。

(三) 戒度攝勤

1、明身精進、心精進

分別諸戒相輕重、有殘無殘¹³⁴、因緣本末、或遮或聽等，是心精進；能如戒法行，有犯則下意¹³⁵懲除，是名身精進。

2、戒為菩薩道住處，能修集餘五處

以是持戒、精進，不求天王、人王，乃至不求小乘涅槃，但為戒是菩薩道住處故——持戒能修集五波羅蜜。

是名精進波羅蜜。

(四) 戒度攝禪

1、持戒清淨，不離禪定

菩薩若持戒清淨，不離禪定。何以故？持戒清淨，破諸煩惱力，心則調伏。

譬如老奪¹³⁶壯力，死來易¹³⁷壞。行者不得禪定故，念五欲，生五蓋，侵害持戒。是故為戒堅牢故，求禪定樂。

2、釋禪定體

「禪定」者，攝諸心、(631c)心數法一處和合，名為「禪定」。

3、明行法：除破戒業及六覺觀即得禪定

行者能除惡身口破戒業，次除三惡覺觀；然後除三細覺觀，所謂國土、親里、不

¹³² 者+(相)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14)

¹³³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異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畏」(第 14 冊, 1194a22)。

¹³⁴ [宋]元照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2：「有殘無殘(犯下四篇，非一生障，名有殘。彼說無殘，犯初篇，永障，名無殘。反說有殘)。」(大正 40, 263b13-14)

¹³⁵ 下意：1.謂屈意，虛心和順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, p.327)

¹³⁶ 奪：6.喪失，失去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559)

¹³⁷ 易：3.改變，更改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632)

死。¹³⁸如是除已，即得禪定。

是名禪波羅蜜。

(五) 戒度攝慧

1、依戒辨慧

持戒時，知戒能生如是今世、後世功¹³⁹德果報，是名智慧。

復次，愛戒¹⁴⁰、持戒、破戒者——三事不可得，是名智慧。

2、知諸法實相畢竟空，不著戒，無有愛憎

(1) 若著戒起愛憎，則還受罪業因緣

人有三種：下人破戒，中人著戒，上人不著戒。

是菩薩思惟：若我憎破戒及破戒者、愛¹⁴¹戒及持戒者，而生愛、恚，則還受罪業因緣；譬如象浴洗已，還以土坌¹⁴²，是故不應生憎、愛。

(2) 知持戒、破戒皆從因緣生，無自性，畢竟空故不著

復次，一切法皆屬因緣、無自在者，諸善法皆因惡生；若因惡生，云何可著？惡是善因，云何可憎？

如是思惟，直入諸法實相——觀持戒、破戒皆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畢竟空，畢竟空故不著。

3、結

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三、忍度攝五度

(一) 忍度攝施

菩薩行忍辱時，作是念：「若眾生來割截我身，我即布施，不令眾生得劫盜之罪。」

或修忍時，因忍說法，種種因緣分別世間、涅槃，令眾生住六波羅蜜中。

得眾生忍，能以身施——是名財施；

得法忍，深入諸法，為眾生說——是為法施。

是二施從二忍生，故名檀波羅蜜。

¹³⁸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47 (1246 經)：「復次，淨心進向比丘除次塵垢，欲覺、恚覺、害覺，如彼生金除塵沙礫。」

復次，淨心進向比丘次除細垢，謂親里覺、人眾覺、生天覺，思惟除滅，如彼生金除去塵垢、細沙、黑土。」(大正 2, 341c10-14)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〈1 序品〉：「覺、觀有何差別？答曰：塵心相名覺，細心相名觀。初緣中心發相名覺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觀。有三種塵覺：欲覺、瞋覺、惱覺。有三種善覺：出要覺、無瞋覺、無惱覺。有三種細覺：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。」(大正 25, 234b3-7)

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39 〈4 往生品〉：「三惡覺，所謂欲覺、瞋覺、惱覺，名為塵；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，名為細。」(大正 25, 346a3-4)

¹³⁹ (大) + 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16)

¹⁴⁰ 愛戒=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，〔愛戒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17)

¹⁴¹ 愛=受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1d, n.18)

¹⁴² 壈(ㄉㄞˋ)：3.塵埃等粉狀物粘著於他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055)

(二) 忍度攝戒

菩薩行忍辱時，不惜身命為忍辱，何況惱眾生而破戒！是故因忍持戒，憐愍一切眾生欲度脫之。

持戒名「一切諸善法安立住處」。

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(三) 忍度攝勤

菩薩於忍中，身心勤行四波羅蜜——是名精進。

(四) 忍度攝禪

於忍中，心調柔、不著五欲，攝心一處；我於一切眾生能忍如地——是名禪波羅蜜。

(五) 忍度攝慧

菩薩知忍辱果報——相好嚴身等。

菩薩修忍，能障諸煩(632a)惱，能忍眾生過惡，能忍受一切深法，後¹⁴³得諸法實相；是時，行者心中得是無生法忍，即是般若波羅蜜。

四、精進度攝五度**(一) 總說精進是一切善根本，住精進生諸波羅蜜**

菩薩住精進生諸波羅蜜。

精進雖是一切善根本，離精進則無善法可得，但以精進力多生五波羅蜜故，名「精進生」。

(二) 別說精進生五度

菩薩常行三種施未曾捨廢¹⁴⁴：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——是名檀波羅蜜。

菩薩善身口正業，直向佛道，不貪二乘——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勤行精進，時有人來毀壞菩薩道，能忍不動——是名羼提波羅蜜。

菩薩雖行種種餘法，心不散亂，一心念薩婆若——是名禪波羅蜜。

有二種精進：一、動相，身、心勤行；二、滅一切戲論故，身、心不動。

菩薩雖勤行動精進，亦不離不動精進——不動精進不離般若波羅蜜。

五、禪定度攝五度

菩薩入禪定，慈悲心力故，施一切眾生無畏；或禪定力故，變化寶物如須彌山充滿一切，雨眾華香等供養諸佛，及施貧窮眾生衣服、飲食等；或入禪定中為十方眾生說法——是名檀波羅蜜。

此中隨禪定行身口善業，及離聲聞、辟支佛心——是名尸羅波羅蜜。

菩薩入禪定，得清淨柔軟樂，能不著禪味；禪定力故，能深入諸法空，能忍受是法，心不疑悔——是名羼提波羅蜜。

菩薩忍辱時，欲起諸三昧：超越三昧、師子奮迅三昧等無量諸菩薩三昧，不休不息——

¹⁴³ 後=復【石】。(大正 25, 632d, n.1)

¹⁴⁴ 廢=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2d, n.2)

是名**精進波羅蜜**。

菩薩禪定力故，心清淨不動，能入諸法實相——諸法實相即是**般若波羅蜜**。

六、般若度攝餘五度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

能觀三種布施相，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滅諸非有非無等戲論——是名無量(632b)
無盡般若中**檀波羅蜜**。

身、口業隨般若行，得般若故，能牢固清淨持戒——是名**尸羅波羅蜜**。

住般若心中，眾生忍、法忍轉深、清淨——是名**羼提波羅蜜**。

行般若菩薩身心清淨，得不動精進，觀動精進如幻、如夢；得不動精進故，不入涅槃
——是名**精進波羅蜜**。

菩薩行是無礙般若故，雖常入禪定，得般若波羅蜜力故，不起¹⁴⁵於禪而能度眾生——
是名**禪波羅蜜**。

(參) 結成

如是等菩薩利智慧故，一心中一時能具足六波羅蜜。¹⁴⁶

¹⁴⁵ 起=超【宮】。(大正 25, 632d, n.6)

¹⁴⁶ 六度互具行：一時具足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3〕p.291)